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聲請人甲○○與養母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Z000000000號，民國104年11月25日死亡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養母乙○○於民國104年11月25日死亡，生母丁○○已91歲恐晚年無人送，故擬回歸原生家庭，請求准予許可終止前開之收養關係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同意書為證。

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係於民國96年5月23日修正通過，修法意旨在考量養父母死亡後，依修正前之規定僅限於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，始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恐失之過嚴，難以因應現實生活中複雜多樣的身分權益問題，不足保障養子女之利益，故放寬在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要件，僅於法院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，方不予許可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已故之乙○○間有收養關係，此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；又聲請人於113年11月26日到院陳稱略以：生母丁○○名下無子女，親生子即聲請人及兄丙○○皆由姑媽乙○○收養，惟實際上仍與生母共同生活。因生母已高齡91歲，行動不便，且為利於處理身後事務，要求聲請人回歸原生家庭等語，有本件訊問筆錄在卷可稽。據上，聲請人辦理本件終止收養之目的係為回復與原生家庭之親屬關係，動機並非不良，且經終止收養所影響身分關係之各關係

01 人同意，有提出生母丁○○、兄丙○○之同意書在卷可考；
02 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終止收養，難認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故聲
03 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
05 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本裁定於確定時發生效力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